

上海市民繳宵會

館報告書

金里仁題



上海圖書出版社

上海市徽宵會館報告書

(四) 本埠告書謹對照此處告書請閱者不吝賜正長幸

公報告書甚悉木牌告書署要登報並照案由該局轉交該處

如未有此款請勿登報

本埠告書請勿登報

謹此佈
吳之屏署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1515B



1615957

徽甯會館報告書 例目

例言

- (一) 本報告書係繼承特刊編印
- (二) 收支決算另編徵信錄茲不贅刊
- (三) 公牘存稿甚多本報告書擇要登載並照案由編列以便檢閱
- (四) 本報告書編校難免謬誤尙希閱者不吝指正是幸



徽甯會館第一期報告書目錄

序

影
片

本館花園

義園大門

閔行分堂

閔行水埠

圖

上海市區域圖

滬閔水陸交通圖

佈
告

上海縣政府佈告



特載

本館原始考證

職員一覽

規則

會議規則

管理墓地規則

管理丙舍規則

編製徵信錄規則

寄放壽器規則

修正埋葬規則

土地

營租地畝換領證圖

五

五

七.....一〇

二.....三

二.....二

二.....四

一五

一六

一七.....一八

一九.....二二

二三.....二六

二三

新置產業

業地地形變更紀略

祭先董文

祭績溪王雲卿先生文

祭祁門許筱輔先生文

祭績溪路文彬先生文

公牘

呈請保留路基案

呈請保護義塚案

函請丈入路基案

報告各項事業案

拒繳茶捐案

二九……七二

二九……三〇

三一……三三

三三……三六

三七……三八

三九

二七

二七

二八



四〇

四一

四二

四三

四四

四五……四八

四九……五一

五二……五六

五七……五八

五九……六〇

六一……六八

六九……七〇

函請鋪築路基案

函送調查表案

函請換領運柩護照案

函請核發築路收地補償金案

函請取締長春堂房屋案

溢地升科案

購置北王醫馬衙房屋案

呈請免徵義塚地地價稅案

呈請緩徵栽蔬地地價稅案

呈請變更製造局路新路線案

瑞昌當延不遷讓案

借屋設校案

契約

租地合同

市房租約

表

市區土地地價稅統計表

免稅土地一覽表

地租一覽表

田租一覽表

三元紀念會存款一覽表

徵募醫院基金紀略

徵募醫院基金啓

七九

七九.....八八

七三.....七八

七一.....七二

七三.....七八



徵 廉 會 館 報 告 書

目 錄

六

徵募醫院基金簡章

八〇……八二

徵募醫院基金鼓勵簡章

八三……八四

各隊隊長一覽表

八五……八七

禮制

八九……九〇

八九

歷年樂輸

九一……九六

九一……九二

九三……九四

九五……九六

同鄉輸金
同鄉輸物

同鄉輸地

附錄

館務拾零

九七……九八

九七……九八

跋

九九

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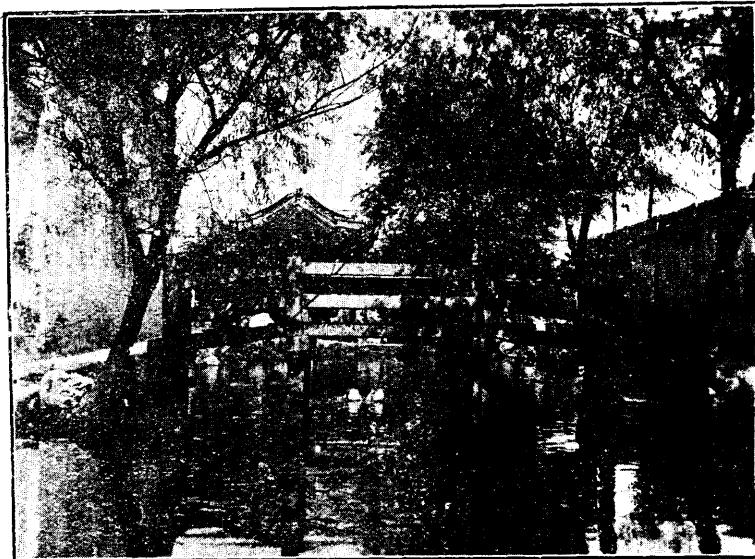
昔宣尼嘗以夏殷之禮杞宋無徵嗟歎文獻之不足是故闔閭入郢楚人急負鷄次以逃沛公入關蕭何獨收關中圖籍無他重文獻也上海之有徽甯會館者百八十年矣此百八十年間先進之締造經營後進之持拓展不知耗費幾許文字語言始有今日之完善嚮者零縑牋墨皆局鑄箇祕不示人雖久於籤掌者亦鮮能窺其元本一遇縫隙橫生始見彈而求鴟炙擾孰甚焉詹董松齡衛董授經有鑒于此因繼吳董青筠余董階升倡編之特刊而續編報告書舉凡土地章則契約公牘賦稅與夫圖表影片之屬罔不畢輯今秋予重游滬瀆詹衛二董索序於予予曰善哉是編也不啻楚之鷄次秦之圖籍也而今而後吾徽甯人士徵文考獻何患無稽而在事諸君之湛慮精思尤堪作鑑是爲序

星江單致中謹撰

黃山以黃帝軒轅氏得名在歙縣西北凡三十六峯且有湯池雲海昔徐霞客謂中國名山惟與匡廬莫干爭勝今者蕪屯擬自屯歙段公路先後告成鐵道部擬杭兩公路接築支路直達黃山之麓千載奇祕一旦軒豁聞人往遊定見肩摩轂擊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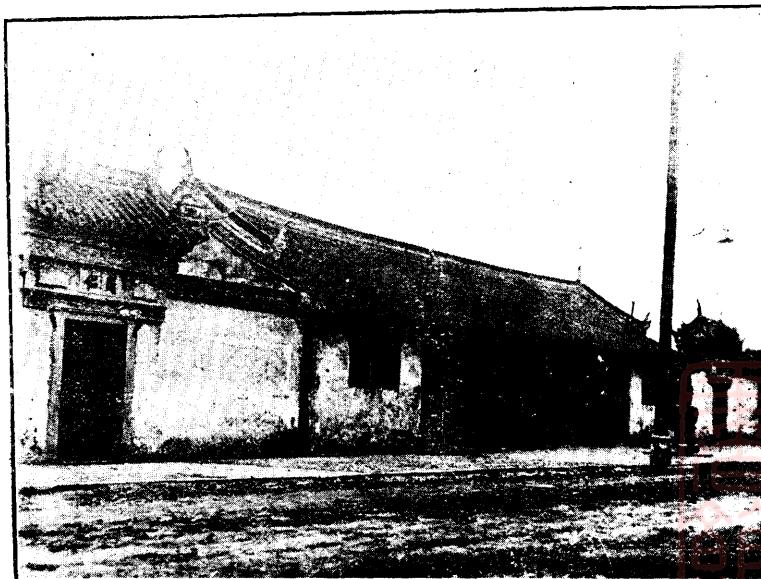


木館花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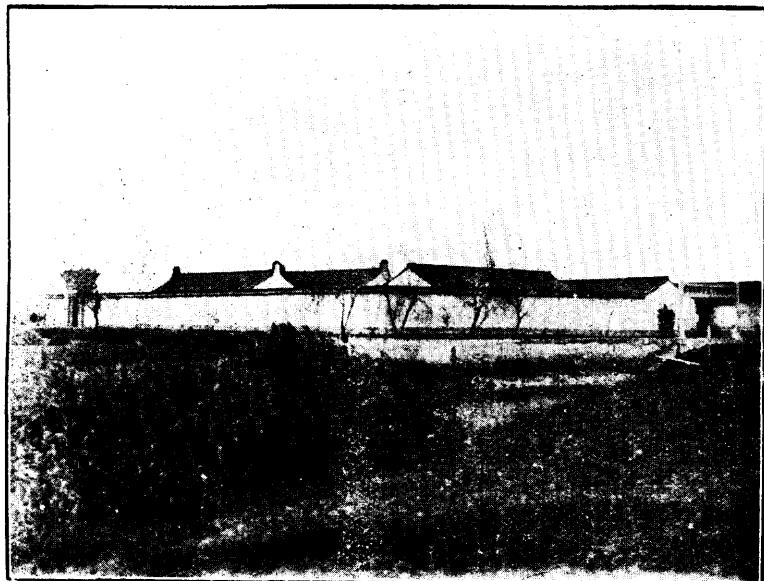
詹克峻君攝

義園大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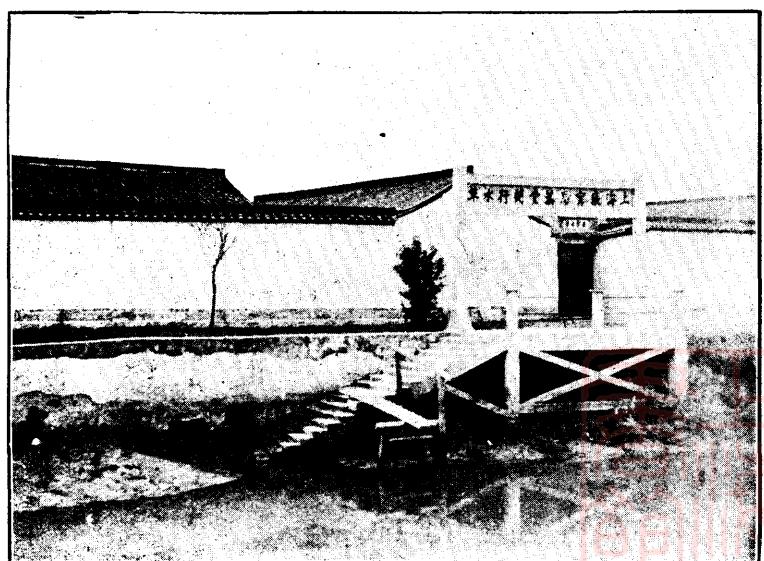
詹克峻君攝

堂 分 行 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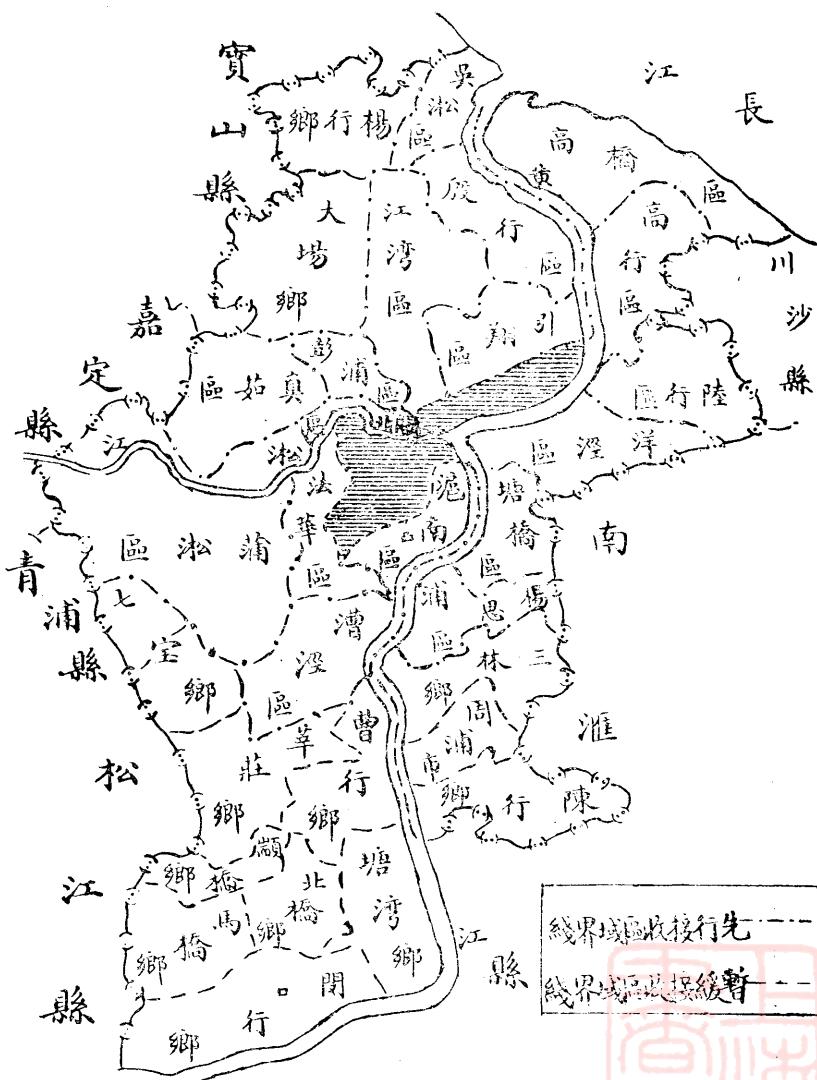
詹克峻君攝

埠 水 行 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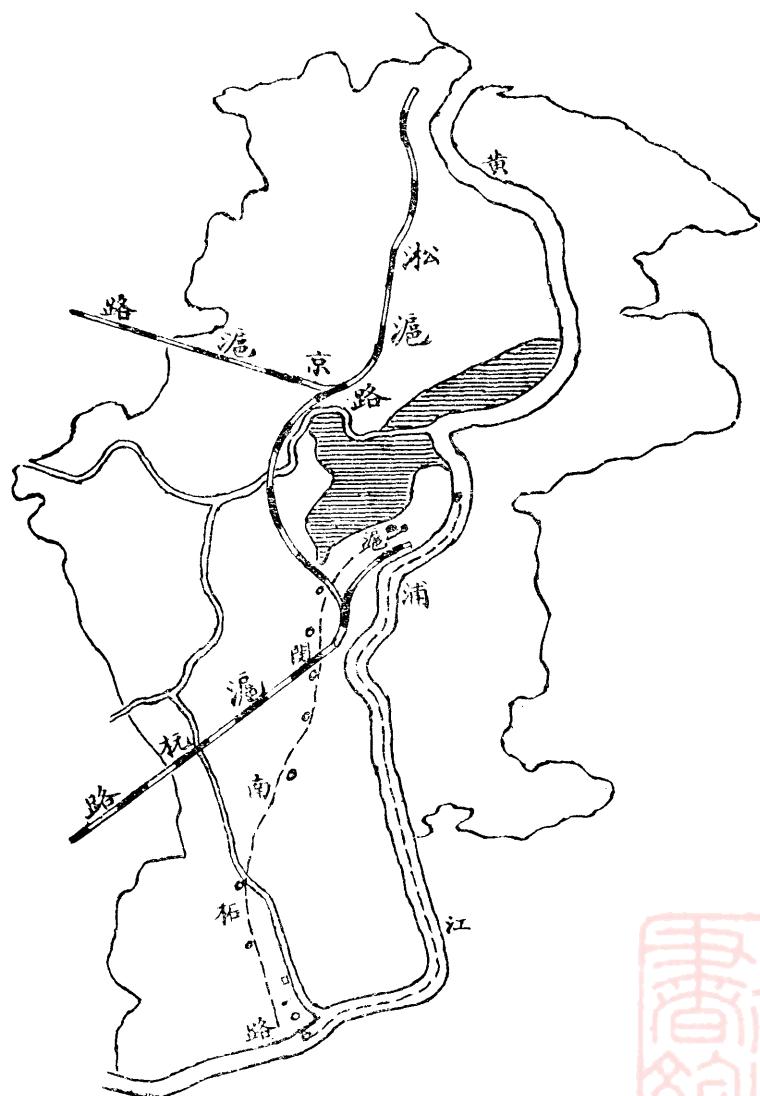
詹克峻君攝

上海市區域圖



七十叟崔國昌繪

滬閔水陸交通簡圖



七十叟崔國昌繪



佈 告

上海縣政府



爲

給示保護事案據上海市徽甯會館值年董事詹祺衛秉璽等呈稱竊敝館於民國
十三年起在貴縣第一區閔行鎮附近中心橋地方陸續價買上邑二十一保六九
圖烏字圩則田三十餘畝以爲每年埋葬同鄉棺柩之用惟該處離鎮約計三里年
來時有附近居民在塚地上縱放牲畜踐踏及拔毀碑識等情事妨害義塚莫此爲
甚爲特備文呈請縣長鑒核准予給示勒石以資保護而維善舉實爲德便等情據
此查該會館購置義塚埋葬同鄉棺木事屬善舉自應准予保護合行給示仰該區
附近居民人等一體知悉嗣後不得再有在該塚地上縱放牲畜任意踐踏及拔毀
碑識等情事倘敢故違定予查究不貸切切此示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縣長曹振飛

三業功績

道光於館首推茶業募箱自一木願績
有功於館首推茶業募箱自一木願績
邑捐爲光甲辰年其次代茶業募箱自一
役極爲光甲辰年其次代茶業募箱自一
該聞業對躍不貲年其次代茶業募箱自
業與業不貲年其次代茶業募箱自一
開闢再捐助次代茶業募箱自一
力闢次爲長次代茶業募箱自一
焉碼頭梓生次代茶業募箱自一
頭梓生次代茶業募箱自一
一木願績



特載

本館原始考證

乾隆十九年（甲戌）甯郡程公炳臨經始其事（見徵信錄涇南翟璵序及先董姓名簿）

乾隆二十三年（戊寅）徽甯組合（見本堂糧田文契總冊）

乾隆三十二年（丁亥）置屋大南門外備暫殯（見本堂糧田文契總冊及徵信錄六安涂宗瀛記）

乾隆三十四年（己丑）新安張國嶸酌定章程欽邑胡珊題額曰思恭堂（見徵信錄涇南翟璵序）

乾隆間（一十三年起至五十九年止）共買上邑二十五保十三圖靡字坪則田十畝有奇（見木堂糧田文契總冊）

歡迎戴孝愬司令
程啟甫廳長詞

浩浩歇浦名冠南邦地居重要萬國通航
本館創建歷史悠長端賴往哲羣力匡襄
今茲嘉會樂逾尋常或膺疆寄淨掃櫂檜
或播政績譽滿梓桑賢聲所及鄉邦之光
英才咸集樂敘一堂用誌鴻爪謹晉一觴





職員一覽

總董

程源銓
邑休
霖生

余忠陞
邑夥
階升

董事

曹裕炳
邑婺
叔琴

俞思源
邑黟
朗溪

汪觀森
邑黟
茂生

張支福
邑績
仲芳

汪必煊
邑甯
棟章

胡嘉懋
業
德馨

茶
業

李智裕
邑休
達孚

程應龍
邑績
雨生

吳錫淦
邑歙
青筠

王世暉
邑休
旭人

余大慶
邑夥
曜卿

謝仁洲
邑祁
淮卿

鮑欽祥
邑甯
子延

汪祿慶
業木梓
汪

詹祺
邑婺
松齡

徐乃昌
邑甯
積餘

汪琦
邑婺
伯奇

汪基立
邑休
克成

周汝福
邑績
履堂

朱宗理
邑甯
智仁

衛秉璽
邑甯
授經



欽 邑 董 事

吳 世 忠 省 齋

姚 宗 灣 鑑 明

方 士 果 志 成

汪 慶 華 亮 周

曹 志 善 味 薛

許 家 梔 伯 龍

吳 亦 植 蔭 槐

朱 實 志 卿

休 邑 董 事

王 佐 才 良 卿

胡 德 鋪 鑑 甫

汪 啓 豐 屢 年

吳 宇 震 曜 霆

婺 邑 董 事

胡 光 鳴 子 泉

江 家 瑞 眉 仲

葉 振 煦 子 和

朱 凤 池 晴 溪

余 紹 舜 臣 五

胡 光 熏 芸 軒

汪 信 民 維 英

程 仁 鑑 篓 蔚

金 里 仁

詹 祿 煙 炳 三

俞 德 淄 鑑 湖

葉 智 仁 松 庭

吳 兆 瑤 惟 玉

方 煥 曉 之

章 恒 照 緝 于

吳 亦 銘 文 甫

章 恒 錦 衡 甫

方 煥 曉 之

黟邑董事

鄭忠堡 觀濤

余成歲 閭生

祁邑董事

余光德 錦鎔

余肇珪 笏侯

汪慶辰 幼農

鄭忠貞 廷桂

洪書文 味三

張魯修 蕃雲

許楷賢 儒琳

績邑董事

曹誠炤 繡君

程家福 如麒

邵在雄 叔偉

洪耀章 春苟

程爾豐 芭生

胡英 藝圃

李金聚 繼之

汪自新 悅予

汪練孟 鄙

胡國鈞 祥鈞

胡晉翔 元堂

朱榮溥 博淵

甯郡董事

汪彭年 瘦岑

李志元 幼民

崔靜臣 國昌

李學曾 省三

朱榮光 斗文

呂陶 篓漁

彭世越 輜人



徽商會館報告書 職員一覽

汪錫範 剑屏

汪興祉 介卿

朱光爵 晉侯

洪汝霖 少山

胡賢寶 森庭

汪國錦 雲裳

譚大本 奎仙

羅時淦 惠泉

胡道木 紫林

朱成定 靜安

胡樸安

朱榮康 如山

朱貫成 尊一

茶業董事

金廷蔚 介堂

許源協 銘

洪維英 仲煌

鄭鎮藩 鑑源

汪漢川 禮齋

單致中 守和

孫錫銓 子蓀

梓木業董事

吳煥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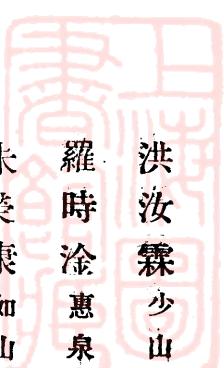
汪素開

曹連安

洪根閃

胡泰福

汪士榮



會議規則



規則

第一條 本館會議除章程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董事全會依據章程第十條之規定公推臨時主席一人爲全會主席
董事會依據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以值年董事爲主席

第三條 凡出席者須署名於簽到簿

第四條 會議時除經董事會書面邀請或特許列席者外不准旁聽

第五條 會議秩序主席應負維持之責

第六條 會議提案須於三日前送辦事處編入議程

第七條 開會時主席宣讀 總理遺囑後即依照會議紀錄所列各案順序逐案提出討論



- 第八條 遇有緊要事項而順序列在後者主席得提前付議
- 第九條 臨時動議須有三人以上之附議始得討論
- 第十條 議案有認為應審查者得臨時公推審查員審查之
- 第十一條 會議有關於董事本身問題得令其暫時退席
- 第十二條 會議中因事退席須得主席之許可
- 第十三條 討論時必待甲言終了乙再起立
- 第十四條 討論時一人發言不得逾五分鐘
- 第十五條 討論結果有數說時主席依次付表決
- 第十六條 主席對於每案之討論認為應達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停止討論
- 第十七條 表決方式以舉手或起立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第十八條 會議紀錄於各案議畢後當場宣讀經承認或修正後再由主席簽署
-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遵民權初步辦理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施行

管理墓地規則

(一) 本堂墓地依本規則管理之

(二) 本堂墓地所在區域列舉如下

甲 屬於市區者滬南區江灣區蒲淞區漕涇區

乙 屬於縣境者閔行區

上述墓地除滬南閔行二區係由本堂編號自葬外其餘江灣蒲淞漕涇三區均爲同鄉輸入

(三) 滬南區各墓地無論已否築有圍牆均由堂丁隨時負責照料

(四) 閔行區各墓地由分堂看守人隨時負責照料

(五) 江灣蒲淞漕涇三區墓地除委託該處農民隨時照料外並於每年十月一日以前派員及堂丁(四宅輪派)前往巡視一次



(六) 各區墓地倘有牛馬踐踏污水浸漬及被人侵害並浮厝野棺等情事應由負責人報告辦事處立卽前往交涉

(七) 各區墓地歷屆埋葬之各亡人號碼姓名籍貫均由總給票處登記之

(八) 負責人對於墓地不負責照料應由辦事處報告值年董事予以相當處分
(九) 滬南閔行二區墓地如有來堂聲請起柩盤歸者須由家屬或關係人將原寄柩證(如寄柩證遺失須另覓同鄉商號具保)繳交總給票處查明埋葬區域及亡人號數隨時由總給票處出給起柩票交由堂丁負責按號領掘

(十)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施行

管理丙舍規則

(一) 本堂丙舍依本規則管理之

(二) 丙舍由堂丁按月輪流看守並負掃除之責

(三) 丙舍門鑰責成堂丁保管並負啓閉之責

(四) 枢屬齋奠不知寄柩所在由堂丁查明簿冊負責指導

(五) 紙灰燭燼由堂丁負責照料

(六) 枢屬如在丙舍放爆由堂丁負責勸阻

(七) 每逢三元節全日開放堂丁須注意閒雜人等混入內舍作不正當之行為
如經查覺立即鳴警拘辦

(八) 每夜巡更由更役負責專任之

(九) 閔行丙舍關於前列二三四五六諸條事務由看守人專任之

(十)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施行

編製徵信錄規則

(一) 本規則依據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訂立之

(二) 編製日期每年七月三日開始至編製完竣之日終止

(三) 編製場所由董事會決定之



- (四) 編製人員由董事會推舉之純盡義務不支公費
- (五) 編製人員分爲三組(甲)審查組(乙)稽核組(丙)賸錄組並於開始編製前一日榜示於編製場所
- (六) 編製期內關於賬冊摺據之收發及徵信錄新稿之保管各事項由正副値年分任之
- (七) 審查稽核兩組遇有應詢事項可分別逕向正副値年詢問之
- (八) 審查稽核兩組工作完竣均須簽名蓋章於簿冊
- (九) 賸錄組繕寫賬目須用楷書不可潦草
- (十) 編製人員台銜須刊入徵信錄
- (十一) 編製完竣由上屆値年移交下屆値年刊布之
- (十二)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施行

寄放壽器壽板規則

- (一) 寄放壽器壽板須依本規則辦理之
- (二) 寄放人以徽甯兩屬旅滬同鄉爲限並須經本堂董事書面介紹
- (三) 寄放壽器壽板其質料概以杉木爲限如楠木及其他珍貴之木材除董事
寄放外一律謝絕寄放
- (四) 寄放壽器壽板由本堂編號登冊概不另給收據
- (五) 壽器一具年捐四元壽板每副以十三塊爲限年捐五元按年由介紹人負
責繳納本堂掣給枚據爲憑
- (六) 每人不得同時寄放壽器二具或壽板二副
- (七) 董事寄放壽器以二具爲限壽板以二副爲限並不得介紹二人同時寄放
- (八) 壽板限一年內製成壽器否則加倍納捐
- (九) 放置場所須由本堂支配不得自由選擇

(十) 本堂堂夫不得向寄放人需索分文如寄放人委託特別照料自願給以酒資者聽

(十一) 領出時須憑原介紹人書面(蓋章)如原介紹人死亡或他徙時須取具本市同鄉殷實商店保單方可領出

(十二) 壽器壽板如有朽壞本堂不負責任

(十三) 寄放壽器壽板未滿一年而領出者其捐款概不算還

(十四) 本規則自董事會通過之日施行

修正埋葬規則

(一) 埋葬遞年冬季定期開辦並於期前登報通告之

(二) 寄柩期滿經本堂登報通告仍無人領運者本堂得於埋葬期間運往閩行

塚地埋葬之

(三) 埋葬場所須分別男女孩棺不得混雜遞年由值年董事勘定之

(四) 塚築畚箕形大棺每穴直九尺柩頭與柩頭之距離規定一尺半孩棺每穴直四尺柩頭與柩頭之距離規定十寸如遇前後排對葬每兩排空路四尺均以英尺丈計須排列整齊不得攪亂

(五) 埋葬及扛抬運輸等費概由本堂支給其數目另規定之

(六) 辦理埋葬人員每縣以二人至四人爲限均爲義務職其往返車資則由本堂支給之

(七) 埋葬職務如發棺督葬安碑修塚查存等由各縣董事拈阄自定並由各該縣董事互推主任專駐閔行分堂監督各該縣人員負責擔任阄定職務其主任姓名須登記備查

(八) 埋葬需用材料如石灰石碑等件由值年董事函知閔行分堂辦事員於期前購辦之但石灰每棺定用壹百斤不得短少

(九) 運往閔行棺柩須先雇船待候不得堆置水埠

(十) 埋葬依下列手續辦理

列

甲 埋葬期前由總給票處將滿期各柩之姓名籍貫及進堂號碼列表懸掛本堂門首使柩屬一覽便知

乙 埋葬期屆須先由總給票處編定葬號再由發棺者督率堂夫按照表列號碼發柩出堂運送閔行塚地

丙 埋葬期間柩到閔行塚地須由督葬者悉心查對後依第四條尺寸撒定灰線督率堂夫發掘安柩並照同將書明死者姓名籍貫號碼之方磚二塊合理棺底再督率堂夫將石碑豎於墓前以爲標識

丁 埋葬將完竣時須由修塚者查明塚地上有已起掘之空處卽撥棺填補以免偷葬其填補之柩須分別註冊以備查攷

戊 埋葬完竣須由修塚者查明各處義塚有無損壞以便從事修理並由查存者將丙舍存柩號碼一一與簿冊核對以防錯誤

(十一) 夫婦合葬須由該家屬向本堂接洽得通融辦理之如夫婦早年均已分別
葬定則不能重遷以免煩瑣

(十二) 孩棺如用薄板製成者須隨到隨埋以重衛生

(十三) 各處義塚石碑須隔三年復填一次以免字跡模糊妨礙查攷

(十四) 埋葬不論自備棺與領賒棺悉依照本規則辦理

(十五)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施行

附註 前埋葬規則及閔行埋葬規則同廢止之



社團與財團由二人以上以一定之目的而集合爲團體者曰社團（有營利與公益之別營利如公司公益如學會慈善團會等）以財產集合爲團體者曰財團（有爲公益與非公益之別爲公益者如學校醫院其非爲公益者如公廟祭田）按會館由二人以上之社團組合且以公益爲目的當然屬於社團也



本篇所列從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二月二十日為止

營租地畝換領證圖其新坐落如下

滬南區六圖暑字圩第十五號第一壠

叁畝貳分肆厘壹毫

滬南區六圖暑字圩第十五號第一戌圩

肆畝肆分壹厘壹毫

滬南區六圖暑字圩第十五號第二甲圩

伍畝肆分玖厘肆毫

新置產業列左

上海市

漕涇區五圖來字圩第五十三號第五壠

壹畝伍分伍厘貳毫



上列墳地係二十一年十月休邑朱世裕輸入

滬南區一圖天字圩第三十五號第十四坵 壹畝貳分捌厘伍毫

上列基地係二十二年七月向蘇滌新買入

上海縣

十六保三十三圖列字圩第八四九號

參畝捌分零貳毫

上列則田係二十二年一月向潘祖恩買入

業地地形變更紀略

滬南區六圖暑字圩第七號第五十三坵 拾壹畝陸分伍厘玖毫

上列爲製造局路東南出租地係二十一年六月十一日奉土地局傳詢單謂

原土地證與地形有異因檢呈原證改製如上

滬南區六圖暑字圩第七號第三十六坵 拾柒畝零陸厘捌毫

上列爲凌家宅徽甯墓園係二十一年六月十一日奉土地局傳詢單謂原土

地證與地形有異因檢呈原證改製如上

滬南區五圖寒字圩第八號第十三甲圩 肆畝捌分玖厘柒毫
上列爲東麗園路路基因清丈時劃出未給領補償金特於二十二年八月六日呈奉土地局批准補給土地證

滬南區一圖元字圩第九號第五圩

貳分陸厘伍毫

上列爲東街市房基因翻造房屋拓寬公路奉土地局通知單飭將滬南區一
圖元字圩第九號第五圩參分參厘玖毫及滬南區一圖元字圩第九號第六
圩壹分叁厘柒毫兩圩土地證繳銷改製如上

黟縣汪元治創設公估局爲銀錢業所公認迄今已將百年凡市上元寶須由該局公估方能通用其公估方法有二（一）秤量（二）看色技術精絕經驗宏富現因該局奉令停業特述之以留紀念云





祭先董文

祭績邑王雲卿先生文 民國二十二年元月八日主祭王旭人

追維我公績邑耆英垂髫就傳資質聰明家境匪裕竟讀未能仰承庭訓隨戚遠征
研求茶漆器重於程誠實無僞社會交稱久寓淞滬素重鄉情夙念貧病創院功宏
近憂旅櫬闌舍橫涇熱心公益望重徽甯時當多事正賴老成胡爲一疾竟赴蓉城
染木其壞大廈誰擇追思前績羣爲涕零茲當開奠敬薦一觥靈其如在鑒此微忱
嗚呼尚饗

祭祁邑許筱輔先生文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七日主祭祭李達孚

懿維我公品重圭璋髫年輟誦服賈豫章尋筦榷務廉潔名彰創辦實業久寓春江
經論大展譽滿徽商凡百善舉盡力解囊祁患飢饉千里運糧負責急賑民免死亡



洎乎往歲洪水湯湯皖會勸振公復輸將已飢已溺惠澤無彊宜其眉壽天降百祥
胡爲一病遽赴仙鄉等誼切蒼芩且屬梓桑追隨多年知之較詳洒泪陳辭擢肝
裂腸九地九天公在何方魂如有知歆此椒漿尙饗

祭績邑路文彬先生文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三日主祭李達孚

追維吾公自幼飄零雁先折翼羨失雙聲椿萱早謝益感伶仃刻苦自勵樵牧爲生
年未及冠客遊杭城練習館業重于居停旋赴蘇垣志願日宏有樓來桂虛左相迎
黽勉操作境遇漸亨聞滬繁盛始來經營信用卓著商界蜚聲自奉儉約爲世典型
持家應世一秉至誠好施樂善久負盛名關懷桑梓捐務勞形一鄉善士驟證大乘
哀我同人悲感曷勝茲當開奠特薦咒觥魂兮不昧來格來憑尙饗

呈請保留路基案

呈上海市土地局

一公

牘



爲呈請保留路基以便具領收地補償金由

呈爲呈請事竊敝會館坐落徽甯路北製造局路東之業地上（即滬南區五圖寒字圩第八號第二十三甲圩）在未換領土地執業證時曾經

市工務局劃一路線（即麗園路）約佔五畝有零及換領土地執業證時敝會館因該路線已經劃定無可改移當請

鈞局測丈股將該路基劃出以免異日重費手續現查該路尙未興築致收地補償金給發無期爲特備文連同畝分單呈請

局長鑒核准予保留路基以便具領收地補償金實爲德便謹呈



上海市土地局局長金

附呈清單一紙

上海市徽甯會館值年董事

吳錫淦
余忠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日

上海市土地局批第一六七九號

具呈人徽甯會館董事吳錫淦等

呈一件請保留路基以便具領收地補償金由

呈及清單均悉據請保留路基在麗園路未經興築以前尙屬可行應准將路基內
之地另給土地執業證仰卽來局簽認圖稿可也此批清單存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六日局長金里仁

呈請保護義塚案

呈上海市保安處

爲呈請保護義塚由

呈爲呈請事敵會館近據同鄉中掃墓者報稱康衢路北義塚地上不知何人闢作糞坑請迅查究等語前來經派堂役調查始知爲駐在溫州會館之保安隊第二團軍士教育連所爲之事竊思義塚乃敵會館掩埋旅覩之地今該隊用爲排洩糞便之所不特使敵會館受同鄉責備卽該隊風紀未免貽人口實爲特具文呈請

鈞長鑒核務懇令飭該隊迅將糞坑填塞恢復原狀以維公益實爲德便謹呈

上海市保安處處長吳

上海市徽甯會館值年董事

李智裕

胡英

王世暉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日

上海市保安處批第二號

具呈人徽甯會館值年董事 李智裕等

呈一件爲駐溫州會館保安隊第二團軍士教育連在義塚地上闢作糞坑請令飭填塞由

皇悉業令行保安第二團轉飭軍士教育連將義塚側之糞坑填塞矣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四日處長吳鐵城

呈上海縣政府

爲呈請給示保護義塚由

呈爲呈請事竊敝館於民國十三年起在

貴縣第一區閔行鎮附近中心橋地方陸續價買上邑念一保六九圖烏字坪則田
參拾餘畝以爲每年埋葬同鄉棺柩之用惟該處離鎮約計三里年來時有附近居
民在義塚地上縱放牲畜踐踏及拔毀碑識等情事妨害義塚莫此爲甚爲特備文
呈請

縣長鑒核准予給示勒石以資保護而維善舉實爲德便謹呈

上海縣縣長曹

上海市徽甯會館值年董事

詹 祛
衛秉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 日

上海縣政府批示第一四六號

具呈人上海市徽甯會館詹祺等

呈一件爲呈請給示保護義塚由

悉准予給示保護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縣長曹振飛

函請丈入路基案

函上海市土地局

謹啓者查營租地畝已奉

鈞局通知換領圖稿惟滬南區六圖署字圩第十五號第一坵之東有一小路路基
係敝會館所有未經丈入爲特備函連同圖稿請求

鑒核准予丈入實爲德便再小路東面之地（滬南區六圖署字圩第八號第一坵）



亦係敝會館所有當時換證未及注意小路合併聲明謹呈

上海市土地局局長金

附呈圖稿一紙

上海市徽甯會館謹啓

二十一年十月三日

上海市土地局批第二八五九號

具呈人上海市徽甯會館

呈一件爲小路基地未經丈入請更正由

函及圖稿均悉據稱滬南區六圖署字坪十五號一坵東首之路基爲該具呈人所有請求丈入當經本局函請工務局查明見復茲准函開該路基在新路線尙未開闢以前暫難放棄等由所請丈入一節礙難辦理仰持同此次批示及投文收據來局領回圖稿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局長金里仁

呈上海市土地局

爲續請丈入路基由

呈爲呈請事竊敝會館前爲小路路基函請丈入當奉

鈞局第二八五九號批開函及圖稿均悉據稱滬南區六圖署字圩十五號一圩東首之路基爲該具呈人所有請求丈入當經本局函請工務局查明見復茲准函開該路基在新路線尙未開闢以前暫難放棄等由所請丈入一節礙難辦理抑持同此次批示及投文收據來局領還圖稿可也此批等因奉此查滬南區六圖署字圩拾五號一圩土地上現經

工務局開闢一新路線立有路界則該圩東首自闢之小路路基當在放棄之列爲特備文呈請

鑒核准予丈入實爲德便謹呈



上海市土地局局金

上海市徽甯會館值年董事

李智裕
胡英
王世暉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上海市土地局批第四四零零號

具呈人上海市徽甯會館值年董事李智裕等

呈一件爲續請丈入路基由

呈悉據稱滬南區六圖署字圩十五號一坵土地上現經開闢一新路線立有路界
請將東首之路基予以丈入等情當經本局函請工務局查明見復茲准函開製造
局新路線雖已釘立路界尙未興工鋪築該會館自闢小路一段應俟新路通行以
後始可放棄等由所請丈入一節礙難辦理仰持同此次批示及二十一年十月三
日之投文收據來局領還圖稿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局長金里仁

報告各項事業案

呈上海市社會局

爲呈送二十年份後半年事業報告表及二十一年份前半年事業報告表

報請鑒核備案由

呈爲呈送事竊屬館二十年份前半年事業報告表業經呈送在案茲將二十年份後半年事業報告表及二十一年份前半年事業報告表填就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再屬館二十一年份後半年事業已公推休邑李智裕績邑胡英接任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上海市社會局局長吳

附呈二十年份後半年事業報告表及二十一年份前半年事業報告表各二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日
上海市社會局批社字第伍五八四號

上海市徽甯會館值年董事

吳錫淦
余忠陸



具呈人上海市徽甯會館

呈送二十年份後半年及二十一年份
前半年事業報告表報請鑒核備案

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查此批件存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五日局長吳醒亞

呈上海市社會局

爲呈送二十一年份後半年事業報告表及二十二年份前半年事業報告
表報請鑒核備案由

呈爲呈送事竊屬館二十一年份前半年事業報告表業經呈送在案茲將二十一
年份後半年事業報告表及二十二年份前半年事業報告表填就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再屬館二十二年份後半年事業已公推婺邑詹祺甯郡衛秉慶接任辦理合
併陳明謹呈

上海市社會局局長吳

附呈二十一年份後半年事業報告表及二十二年份前半年事業報告表各二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 日

上海市徽甯會館值年董事 李智裕
胡英

上海市社會局批社字第一四八五六號

具呈人上海市徽甯會館

呈一件爲呈送二十一年後半年及二十二年前半年事業調查表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查此批件存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一日局長吳醒亞

拒繳茶捐案

函上海市洋莊茶業同業公會

逕啓者竊敝館施棺掩埋歸櫬及施醫藥等經費原賴各洋莊茶棧代募紅綠茶箱
捐以資挹注計自道光二十四年起迄今已歷八十七年詎料仁德永茶棧於敝館
去春派人收款時忽然拒絕不繳疊經向論迄無效果查敝館送捐冊至該棧時承

其蓋有回單足見誠意接受且箱捐已經該棧代收各客清單可以證明素仰貴會熱心公益爲特函請

查照務懇轉向該棧疏通以維善舉並希示復不勝盼禱此致

上海市洋莊茶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徽甯會館啓

函請鋪築路基案

函 上海市工務局

謹啓者查東麗園路自經

鈞局劃定路線後所有兩旁空地已由敝會館出租與人陸續建築惟路基迄未鋪築附近居民仍在該路上堆積拉扱停放糞車不特交通阻塞抑且穢氣蒸騰除報警取締外用特備函陳述仰祈

鑒核務懇迅予鋪築路基實爲德便謹上



上海市工務局局長沈

上海市徽甯會館謹啓

函送調查表案

函上海市通志館

逕復者頃准

貴館長函開亞子少屏前承上海市政府聘任爲市通志館正副館長當於七月十四日正式成立市通志館開始辦公現在編輯事宜正在積極進行凡上海市各機關團體之組織概況均須詳細調查以便分門編入通志中素仰貴處所辦事業與本市至有關係用特附奉調查表一紙務請依式填就卽日寄下實爲公便等由准此相應填表並檢同特刊備函送請

查照此致

上海市通志館 館長柳朱

徽甯會館報告書

公牘

附上會館調查表一紙特刊一冊

上海市徽甯會館謹啓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函請換領運柩護照案

函江海關監督公署

謹啓者頃據同鄉程康祥來館面稱舍親黃文明由哈爾濱起運黃汪氏棺柩壹具
領有濱江關監督公署護照附裝聯興輪船來滬已於十一月二十五日進口即持
護照提單赴江海關報請查驗以便提柩寄厝會館詎關員以護照爲僞滿洲國所
發不予授受囑向江海關監督公署換領護照方准報驗爲此具函連同僞照敬請
代爲聲請等情前來理合據情連同僞照函達敬祈

鑒核准予換給護照以便報關提柩實爲德便謹上

江海關監督唐

計呈繳僞照一道

上海市徽甯會館謹啓

二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呈請核發築路收地補償金案

呈上海市工務局

爲呈請核給築路收地補償金由

呈爲呈請事竊敝會館所有滬南區六圖暑字圩第八號第一坵及滬南區六圖暑字圩第十五號第一坵滬南區六圖暑字圩第十五號第二甲坵（即製造局路西及前老營盤地）等業地上經

鈞局闢築新斜土路現已通行計收用敝會館業地三畝有奇查土地法有征收土地補償金之規定爲特備文呈請

鈞鑒迅賜核給築路收地補償金實爲德便謹呈

上海市工務局局長沈

上海市徽甯會館值年董事胡英

李智裕
王世暉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日

上海市工務局批第二三二五號

具呈人徽甯會館董事李智裕等

呈一件爲呈請核給築路收地補償金由

呈悉已據情函請土地局照章收用矣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函請取締長春堂房屋案

函上海市工務局

謹啓者查敝館坐落製造局路東麗園路北之業地（面積約計壹分地形三角）

與紅木公所長春堂毗連該堂年前建築房屋其西面出路旣用敝館業地而南面

復沿敝館三角地開闢數門自由通行致該三角地迄今未能自用現本市地價稅行將開徵敝館對於該堂既無兩面放路之義務自應將未能自用之三角地力謀收益以資完稅伏思

鈞長秉全市工務之大權對於人民建築應不問給照先後定能顧及各方產權而予以公平之規劃爲特備函呈請

鑒核務懇令飭長春堂董事濮楚衍（住陸家浜七六六號）迅將該堂朝南門面修改內闢橫弄朝西通行俾敝館請照建築以免糾紛實爲德便謹呈

上海市工務局局長沈

上海市徽甯會館謹啓

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溢地升科案

呈上海市土地局

爲呈請丈見溢地請准照低價升科由

呈爲呈請事竊敝館所有滬南區一圖天字圩第十五號第二十七圩之土地前經鈞局測丈計溢地三分四厘六毫並在滬字第第六五九號土地執業證上蓋有（多地候翻造房屋時讓出）等字樣之戳記現經董事會議決將該地溢額備價升科並請求准照最低地價辦理謹將理由爲

鈞局陳之按敝館前列土地執業已久當日購進應依據契載四址而定其代價卽使今有溢額亦屬咸豐五年清丈之不準確其性質與未曾繳價之漲灘迥不相同且該地爲一長方形北出福佑路甚爲狹窄其南端及中部地價核與

鈞局調查地價時列入丙等之地相彷苟以現時最高之地價而科其溢額實予敝館以莫大之損失况前上海縣開始清丈戶地之時有溢額照數給單不另升科之規定推其意無非顧及人民原有之權益今雖省市劃分未便援例然在此經費困難之際欲免日後溢地讓出惟有出於請求准照低價升科之一法想

鈞長秉全市土地之大權對於辦理慈善事業之團體定有權衡而予以體恤也爲
特備文呈請

鑒核准予依照低價升科實爲德便再滬字第659號土地執業證候奉通知單
通知繳價一併呈繳合併陳明謹呈

上海市土地局局長金

上海市徽甯會館值年董事

李智裕
胡英
王世暉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上海市土地局批乙字第五二零二號

具呈人徽甯會館

呈一件爲丈見溢地請准低價升科由

呈悉仰將土地執業證先行送局再憑核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局長金里仁

呈上海市土地局

爲請升溢地補送土地證由

呈爲呈送事竊敝館前爲滬南區一圖天字圩第十五號第二十七圩丈見溢地三分四厘呈請准照低價升科當奉

鈞局乙字第五二零二號批開呈悉仰將土地執業證先行送局再憑核辦可也此批等因奉此遵將滬字第六五九號土地執業證備文呈請

鑒核務懇准照低價升科實爲德便謹呈

上海市土地局局長金

上海市徽甯會館值年董事

李智裕
胡英

王世暉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四日

上海市土地局批丁字第五四一三號

具呈人徽甯會館

呈一件爲請升溢地補送土地證由

呈件均悉所請溢地升科一節應予照准該項溢地三分四厘六毫以每畝估價壹萬元計算應值銀叁千四百陸拾元仰將該款繳局以憑取銷戳記另行製證給執可也此批件存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日局長金里仁

購置北王醫馬衙房屋案

函余成鉉律師

逕啓者敝館向蘇德壽堂買入滬南區一圖天字坪三十五號十四坃土地壹畝貳分捌厘五毫連地上建築物在內業經申請

上海市土地局移轉在案現接收該處房屋各房客應卽另訂租契關於租契內容除印本租契已規定外茲議定下列各款（一）須有殷實商店爲保證人（以開設滬南區者爲限）（二）須繳足三個月保證金（從前未繳保證金及保證金不滿

三個月者一律補繳）（三）自來水費一律歸房客自認（水押櫃收據已由棄主
移交敝館其洋亦由敝館代各房客墊付）（四）七月一日起租用特備函連同印
本租契房客姓名租金一覽表德記租契上海銀行租屋申請書奉達敬請
貴律師代表通知各房客務于一星期內至貴事務所依照前列各款訂立租契租
摺再七月份房租於月杪收取時暫給收據亦希一併通知爲荷此致

余成鉉律師

附上印本租契十三份房客姓名租金一覽表一紙德記租契九份上海銀行
租屋申請書三紙

上海市徵會館啓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呈上海市公安局

爲呈請換釘門牌由

呈爲呈請事竊敝館前向蘇滌新買得北王醫馬術德壽坊房屋係坐落滬南區一
圖天字坪三十五號十四坪計基地壹畝式分捌厘伍毫業經聲請土地局轉移登
記在案現查德壽坊名稱其德壽兩字係蘇姓堂名經敝館董事會議決將該坊改
爲思恭里其各門牌號數一律仍舊所有聲請換釘門牌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鈞局鑒核准予換釘門牌實爲德便再換釘各費一俟奉到批示卽行遵繳合併陳
明謹呈

上海市公安局局長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五日

上海市公安局批政字第二五八號

原具呈人詹祺等

上海市徽甯會館值年董事 詹祺
衛秉麌

呈請換釘門牌由公牘司呈請換釘門牌由公牘司呈一件爲呈請換釘門牌由公牘司呈

呈悉仰將北王醫馬衙二十三衙口德壽坊改爲思恭里後當卽派員前往查編換
釘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局長文鴻恩

呈請免征義塚地地價稅案（見第一三七期市政府公報）

呈上海市
土地
財政局

爲呈請免征義塚地地價稅由

呈爲呈請事竊敝館辦理施棺掩埋事業歷一百八十年統計掩埋面積有五十餘
畝之多（坐落戶名面積另表附呈）義塚纍纍毫無收益在省市未劃分以前多
在免科之列詳載上海邑志及舊糧冊不難覆按今本市征收暫行地價稅章程業
已公佈開征之期亦已發表苟對於敝館面積廣袤而無收益之義塚地而令依照
估價一律納稅竊恐經常有限將無法以維持其事業也按本市征收暫行地價稅
章程第二條第二項有凡屬公共慈善用途而無收益之土地得免征暫行地價稅



之規定除呈請市政府及財政局外理合備文連同義塚地一覽表呈請

財政
土地

局外理合備文連同義塚地一覽表呈請

鈞局鑒核准予免征敝館義塚地暫行地價稅以維善舉實爲德便謹呈

上海市財政局局長蔡增基

附呈義塚地一覽表一紙

上海市徽甯會館值年董事詹祺等

衛秉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五日

上海市財政局批第八零九號

具呈人本市徽甯會館董事詹祺等

呈一件爲呈請免征義塚地地價稅由

呈及附件均悉此項土地是否確係義塚並無收益仰候會同

土地局派員查明再行核辦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九日局長蔡增基

上海市財政局通知士字第四五六號

爲通知事查前據該會館呈請免征滬南區暑字圩九號四圩等六處義塚地地價稅一案業經本局等會同派員查明該會館滬南區六圖暑字圩九號四圩六圖暑字圩七號三十六圩六圖暑字圩七號四十四圩七圖秋字圩二號三圩七圖收字圩一號三十七圩七圖收字圩六號四十五圩六處土地計共四十九畝四厘三毫係屬義塚尙無收益准予援照本市征收地價稅章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免征地價稅至滬南區六圖暑字圩七號三十六圩一部份土地式畝壹分已經該會館出租與人年收租金並非義塚應仍照征地價稅以符定章茲經呈奉
市政府指令第七五九三號內開准如所擬辦理等因合行通知該會館仰卽知照特此通知

右通知徽甯會館准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日局長

蔡金仁里增基

呈上海市財政局

爲呈請免徵義塚地三處地價稅由

呈爲呈請事竊敝會館義塚地大部份前經呈請免徵地價稅在案茲查仍有三處（坐落戶名面積另表附呈）均已葬滿收益毫無依照估價納稅實難負擔按徵收暫行地價稅章程第二條第二項有免徵之規定除分呈財政局外理合備文連同義塚地一覽表呈請

鈞局鑒核准予免徵義塚地地價稅以維慈善團體實爲德便謹呈

上海市財政局局長

附呈義塚地一覽表一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三日

上海市財政局批字第八一四號

具呈人徽甯會館董事詹祺等

上海市徽甯會館值年董事 詹祺
衛秉慶

呈一件爲呈請免徵義塚地三處地價稅由呈及附件均悉查該會館義塚地前據列表呈請免徵地價稅業經會同土地局派員調查在案茲又據該會館開列義塚地三處呈請免徵地價稅前來除仍會同

土地局派員查明以憑核辦外仰卽知照此批件存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五日局長蔡增基

呈請免征館基地價稅案

呈上海市 土地
財政局

爲呈請免徵館基地價稅由

呈爲呈請事竊敝會館館基係坐落滬南區五圖寒宇圩第十七號第二十坣計面積拾玖畝二分捌厘玖毫在省市未劃分以前俱屬免科詳載上海邑志及十三圖糧冊不難覆按所有地上建築物除一部份辦理慈善事業外其大部份則自民元

以來均爲軍警常駐毫無收益依照估價納稅實難負擔按徵收暫行地價稅章程
第二條第二項有凡屬公共慈善用途而無收益之土地得免徵地價稅之規定除

分呈財政局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局鑒核准予免徵館基地價稅實爲德便謹呈

上海市財政局局長七金蔡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八日

上海市財政局批字第八一五號

上海市徽甯會館值年董事管衛秉祺

具呈人徽甯會館董事詹祺等

呈一件爲呈請免徵徽甯會館基地地價稅由

呈悉是項基地是否悉充辦理公共慈善之用並無收益仰候函請

土地局派員會同查明再行核辦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一日局長蔡增基
上海市土地局批 甲第八一九七號

具呈人徽甯會館值年董事詹祺等

呈一件爲呈請免徵該館基地地價稅由

呈悉仰候會同

財政局查明核辦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局長金里仁

呈請緩徵裁蔬地地價稅案

呈上海市土地局

爲呈請緩徵裁蔬地地價稅由

呈爲呈請事竊屬館所有滬南區荒地統計二十五畝有奇（圖圩號戶名面積另表附呈）年來租與農民裁蔬每畝僅收年租三元尙多帶欠有摺可憑今本市

徵收地價稅已將該地列入征收地價稅區域之內苟依照估價一律納稅實有不勝負擔之苦伏查

市府公布征收地價稅區域僅滬南閘北彭浦引翔法華蒲淞洋涇等七區卽以滬南十圖而言現僅征及一圖至七圖爲止亦有一圖之中僅征一部份者其用意無非視土地生產定人民負擔辦法公允固不待言所有屬館栽蔬地其收益至爲微末而在此非全市征稅時期審情度理應可在緩征之列除分呈財地局外理合備文連同栽蔬地一覽表呈請

鈞長鑒核准予緩征栽蔬地地價稅以維慈善團體實爲德便謹呈

上海市
財政局局長金蔡

附呈栽蔬地一覽表一紙

上海市徽甯會館值年董事魯秉祺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一日

上海市財政局通知第_{四九九}七號

財政局

五十四

爲通知事案據該會館先後呈請分別緩免該館基地義塚地蔬菜地地價稅各等情前來業經本_{上地}財政局派員會同查明該館所佔滬南區五圖寒字圩第十七號第十二圩土地拾玖畝貳分捌厘玖毫基地確爲辦公與殯舍之用又滬南區七圖冬字圩第五號第一圩第四圩七圖藏字圩第六號第四十圩土地計叁畝壹分貳厘式毫又滬南區七圖收字圩等各圩土地式拾五畝捌分零式毫其中收字圩第六號第五拾六圩一部份土地一分收字圩第七號第二十七圩一部份土地七分藏字圩第六號第三十四圩一部份土地三分委屬義塚均毫無收益核與本市征收地價稅章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相符應予一律免征至其餘土地二十四畝七分零二毫既在征收地價稅區域以內且租人栽種蔬菜雖租金不多究與絕無收入者不同自應照征以符定章茲經呈奉市政府第八零五零號指令准如所擬辦理等因到局合行通知該會館知照特此通知

右通知徽甯會館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局長

金里仁
蔡增基

呈請變更製造局路新路線案（見第一三七期市政府公報）

呈上海市工務局

爲呈請變更製造局路新路線由

呈爲呈請事竊敝館坐落本市斜橋南製造局路之西斜土路之北自前清乾隆甲戌創立迄今已歷百八十年近見

鈞局新勘路線自製造局路南端起通過新斜土路斜穿敝館正屋通至製造局路東北端將館基剖分爲兩銳角羣情深爲惶駭查敝館所在地東有製造局路西有局門路南有斜土路北有麗園路四周皆屬幹道交通極爲便利實無再闢新路之必要若謂製造局路北段灣曲開闢此新路則成直線似亦不成問題因滬南各路皆依舊市場形勢興築大致多係斜曲並非經緯分明概爲直線即於此極短距離間劃成直線於路政改良關係亦極細微且果欲成直線應於敝館之東向南延長

該處多荒地興築亦甚便利卽不然在敝館之西可另劃一線自製造局路南端起直通至麗園路口爲止比較新勘之線似更便利惟事關路政權屬鈞局敝館未敢參加意見祇以敝館自乾隆甲戌創立迄今辛苦經營成此鉅業今因開可免之路強使破壞敝館旅滬商民萬難坐視（後略）爲特備文連圖呈請鑒核准予廢除新勘路線以維公益團體則不勝感戴之至謹呈

上海市工務局局長沈

上海市徽甯會館董事

朱宗理

汪彭年

吳忠淦

余金鑑

李智

胡衛

世裕

英暉

呈一件爲呈請變更製造局路新路線由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四日

上海市工務局批 第二三七五號

具呈人徽甯會館

呈一件爲呈請變更製造局路新路線由

呈圖均悉查該處路線已有數處釘立路界遽加變更恐有窒礙應俟年終修正路
線時彙案審查呈

府核示仰卽知照此批圖存備考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呈上海市政府 文同不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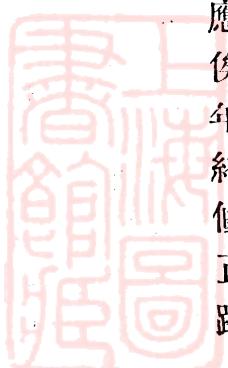
上海市政府批 第一零八八號

原呈人徽甯會館董事朱宗理等

呈一件爲呈請變更製造局路新路線由

呈圖均悉經令據工務局呈復稱查該處路線已有數處釘立路界遽加變更恐有
窒礙祇有俟年終修正路線時再行彙案審查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批示知照
此批圖存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函同鄉
戴孝愴司令
楊嘯天處長

逕啓者查本館所在地現經上海市工務局劃定一新路線從館之西南角入穿館之東北角出約寬度十二公尺已在牆外立有路界此線如果實行興築則本館勢必劃分爲兩兩郡同人深爲惶慮曾經呈請市政府及工務局迅准變更在案伏思先生黨國柱石舉國欽崇務乞

俯念梓桑

迅賜扶助倘荷轉商市政當局將該路線予以變更使本館之鉅大建築得以保留則幸甚用特備函連同簡圖抄批奉達敬希

督照爲禱此致

戴孝愴司令
楊嘯天處長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九日

上海市徽甯會館董事

汪彭年 朱成定
詹祺 衛秉塵

戴孝愬司令交來市府復函一件錄後

上海市政府復同鄉戴孝愬司令函

逕復者案查前准

大函並附徽甯會館原函等件關於工務局新勘路線有礙徽甯會館房屋請變更路線一案業經令據工務局核議前來提交第二四五次市政會議議決照工務局原呈意見通過在案除指令外相應錄案並抄工務局原呈一件函復

查照並希轉知爲荷此致

前淞滬警備司令戴

附抄工務局原呈一件

上海市政府

楊嘯天處長交來市府祕書長俞鴻鈞復函一件錄後

俞鴻鈞致同鄉楊嘯天處長函

嘯天處長吾兄勛鑒巡啓者案查關於工務局新勘路線有礙徽甯會館房屋一案前承

派溫科長來述情形早經轉託沈局長設法辦理後此案經工務局核議到府提交市政會議決照工務局原呈意見通過並指令遵照在案知關錦注用特抄奉工務局原呈一件函達

查照此頤

公綏

附抄呈一件

工局務呈復上海市政府文

呈爲呈復事案奉

弟兪鴻鈞謹啓九、十八、

鈞府第六六一八號訓令以准前淞滬警備司令戴載函爲工務局新勘路線有礙徽甯會館房屋請變更路線一案令飭核辦具復等因奉此遵經局長再三考慮如

依照該會館建議將新路移向西邊則原可保留之房屋反因此而須拆讓恐將發生糾紛難以應付萬不得已祇有利用舊有灣曲路基取銷直路如圖中黃色所示惟着紅色處之土地如非該會館地產須另行收用此項損失應由該會館負擔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繪圖呈復仰祈

鑒核提交市政會議核議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市長吳

附呈繪圖一件計二紙並繳還原函簡圖各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日工務局局長沈怡

呈上海市工務局

爲請將改定路線明白批示並發給詳圖由

呈爲呈請事竊敝會館前爲

鈞局原勘製造局路線有礙敝會館房屋節經呈請改變當蒙

鈞局呈請提交會議並荷二四五次市政會議議決准予取消仍利用舊有路基無任公感惟如何利用舊有路基改線之處應請鈞局明白批示並乞

惠賜詳圖俾有遵循實爲公便謹呈

上海市工務局同局長沈

上海市徽甯會館董事朱宗理 汪彭年

詹 祇 衛秉璽

吳錫淦 李智裕

余忠陞 胡 英

王世暉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七日

上海市工務局批第二六零二號

具呈人徽甯會館董事朱宗理等

呈一件爲請將改定路線明白批示並發給詳圖由
呈悉應仰依照請示路線手續繪具詳圖呈候核辦此批

附發請示路線單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瑞昌當延不遷讓案

呈上海市工務局

爲請迅令房客瑞昌當遷讓並懇轉咨派警督拆由

呈爲呈請事竊查敝會館所有肇嘉路一四七號房屋因破舊不堪經董事會議決
翻造已於二十一年七月通知房客遷讓並於二十二年五月九日奉到

鈞局第三四四六號營造執照正擬卽日拆卸而房客瑞昌當延不遷讓疊經向論
均置不理頓奉

鈞局工南字第二八八四號通知單開查該處雖已請有營造執照在案但危險之房屋延未拆卸殊屬不合仰卽日拆除以免危險而策安全勿再遲延等因奉此遵卽催促該當從速遷讓仍不見効除將執照交衛森記請求展期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迅令該當卽日遷讓並懇轉咨公安局派警督拆實爲德便再該當在未遷讓以前發生任何危險 故會館不能責責合併聲明謹呈

上海市工務局局長沈

上海市徽甯會館值年董事

詹祺
詹祿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上海市工務局批 第二六二七號

具呈人徽甯會館董事詹祺等

呈一件爲請迅令房客瑞昌當遷讓並懇轉咨派警督拆出

呈悉已據情轉請公安局飭屬傳案勒令遷移仍仰隨時催促毋得推諉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借屋設校案

呈上海市社會局

爲呈復空餘房屋無法撥借由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局訓令社字第17零五二號內開案准

中國國民黨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執字第1983號公函內開案據市教育會呈稱竊屬會爲求減少文盲起見業經先後舉辦民衆學校七所現仍積極擴充以期普遍惟是覓找校址每感發生困難租賃民房力又未逮茲查全市各慈善團體多有寬大房屋借辦民衆學校亦屬善舉除附各慈善團體一覽表一紙外用特依照第十七次理事會議決案件呈請鈞會令知全市各經核准備案慈善團體如有空餘房屋准予撥借屬會設立民衆學校仰祈核准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經本



會第九四次常會議轉社會局核辦在卷除令復外相應備函轉達卽希查照核辦爲荷等由准此事關推廣教育自應察核情形酌予撥借除分令外合行令仰卽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屬館空餘房屋現由本市公安局警察總隊第五中隊部暨警察總隊機關槍中隊部常駐無法撥借理合備文呈復仰祈

鑒核謹呈

上海市社會局局長吳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上海市徽甯會館值年董事

詹祺
衛秉塵



▲租地合同

立租地合同出租人 上海市徵甯會館以下簡稱甲 方議定下列各條款雙方均應遵守

守

(一)乙方向甲方租地一方坐落上海市區路計面積畝分厘(附

粘地圖各執一紙爲憑)

(二)租期訂定二十年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爲止

(三)乙方年納甲方租金洋元逐年於月內一次預繳向甲方掣取收

據爲憑不得逾期

(四)乙方於本合同簽字日繳存甲方押租洋元由甲方填給收據爲憑

期滿發還不計利息

(五)租期內乙方得在租地上建築房屋出租或自住（建築圖樣須交甲方審查並須經書面之同意）

(六)地上建築物之房捐公益捐營業捐及其他一切捐稅均由乙方擔認與甲方無涉（在租期內遇征收地價稅時甲方得向乙方加租其加租數額以所納地價稅數額為準遇征收土地增值稅時甲方所繳之款由乙方按數每年認息壹分）

(七)在未得甲方之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將所租之土地全部或一部轉租於他人
(八)乙方不得將建築之房屋出租與人作違法及有礙衛生等營業之用

(九)在租期內遇開闢公路征收所租之土地時乙方不得藉此要求減租並主張任何異議

(十)本合同屆滿日乙方應即交還原地所有建築物應在期前盡行拆除甲方對於期滿後租地上所遺存之一切建築物有代為拆除處置之權並得追償因

此所受之損失

(十一)乙方邀約

爲本合同之擔保人如乙方欠租銀至二年時甲方得取銷合同收回租地處理地上全部建築物並將押租扣抵租金不足之數仍向保人追償(保人營業變更時乙方應卽另行覓保)

(十二)在租期內不經雙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變更本合同各條款

(十三)本合同一式三紙由雙方及證明律師簽字蓋章後各執一份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甲方上海市徽甯會館(卽徽甯思恭堂)

右全權代表

乙方

右全權代表

中保人

證明律師

(附註)本合同在二十三年一月以前適用之以後另行修訂

▲房屋租約

立承租房屋約 今央中保人租到

徽甯思恭堂名下坐落上海市滬南區

弄路街

里第 號門牌內計

開

間 廂石庫門樓房 宅市

樓房

幢屋內

一切裝修俱全議定每月租金

元 角立本租約之日當繳保證金 個月計

元不計利息並願遵守

後開條件永無異議欲後有憑特立此租約存證

(一)自立本租約之後其租金應按月憑摺支付決不拖欠如有與經租人等私自
銀錢往來或借貸等情與業主完全無涉

(二)租屋保證金不得移抵租金應於退租出屋之日將租金等項算清後方可如
數領回

(三)承租人所用電燈及自來水均須自備

(四)所有房捐應遵照市府法令辦理

(五)承租房屋應由承租人自己居住及使用決不轉租或私項與他人違則任憑業主將房屋收回

(六)承租人不得在所租房屋內儲藏危險或違禁物品並不得將所租房屋用作工場及堆棧

(七)承租人對於所租房屋內之裝修非得業主之書面同意不得擅自改換如有私自改裝致發生危險或其他一切損害應負完全賠償之責

(八)所租房屋如須補漏通溝或牆壁破裂及一切修繕等情均歸業主擔任倘因拆動裝修損壞水管樓板水泥地面玻璃零件等悉由承租人出資修復原狀
(九)原定房租因市面繁榮認為有增加之必要時其增加數額應由雙方協議如租戶不能同意即應解除租約所租房屋儘一個月內遷讓由業主另行招租此係業主有完全裁量之權不因承租人之不同意而受拘束

(十) 承租人如欲退租或業主須收回房屋彼此均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
(十一) 承租人自接到業主合法收回房屋之通知應即如期遷讓決不要求業主
貼償任何費用

(十二) 由承租人改換之裝修於退租時應照原式裝還至於承租人自行設備之
裝修退租時如無續租人承頂應即拆去

以上各條件係證人對於訂立本租約之承租人情願負責擔保其完全履行如承
租人有違背本租約致發生一切損害或拖欠租金等情統由保證人代為照數賠
償決不推諉用特一併署名蓋印於後以資存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承租房屋約人

籍貫

職業

保證人

住址

職業

本館市區土地地價稅統計表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製

本館市區土地地價稅統計表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製

滬南	三	荒	三五	二二	畝一六九	六八〇〇元	一一四九元	六元八九
滬南	三	日	六	一	四畝一六六	一三五〇〇元	五六二四二元	三三七元四五
滬南	三	日	二	一	二畝四六五	九九〇〇元	二三四〇四元	一四六元四二
滬南	四	盈	五	二	四畝七九九	一〇八〇〇元	五一八二九元	三一〇元九七
滬南	四	盈	三三	七	六畝六六五	五九〇〇元	三九八〇元	二三元八八
滬南	四	盈	二二	一	六畝一八六	一〇八〇〇元	八八四〇九元	五三〇元四五
滬南	四	盈	二	一	四畝三一五	一六〇〇元	四七四一二二元	二八四元四七
滬南	五	寒	七	二八	三五畝七〇八	二一〇〇元	七四九八七元	四一元四二
滬南	五	寒	八	一三	四畝八九七	二一〇〇元	六九〇四元	唐裕興閣華亭租
滬南	五	寒	八	二三	畝〇六五	二一〇〇元	四四九元九二	豫興瑞昌租大部份
滬南	五	寒	七	二八	畝三三七	二三〇〇元	七五二元	蔡衛張闡租一部份
滬南	六	暑	一七	一	二畝一〇〇	九〇〇元	一八九〇元	一一元三四
滬南	六	暑	七	三六	三畝二四一	二一〇〇元	六八〇六元	四〇元八四
滬南	六	暑	七	四八	一畝三六六	二五〇〇元	三四一五元	現因劃路分爲兩坵
滬南	六	暑	七	五三	一畝六五九	九〇〇元	一〇四九三元	邵松茂租
滬南	六	暑	七	五三	一畝六五九	九〇〇元	六二元九六	久新租
滬南	六	暑	八	一	四畝二五五	二一〇〇元	八九三六元	五三元六二
滬南	六	暑	一五	一戊	四畝四一二	二一〇〇元	九二六三元	陸雲成租
滬南	六	暑	一五	二甲	五畝四九四	一四〇〇元	十六九二元	四六元一五
滬南	六	暑	一五	二甲	五畝四九四	一四〇〇元	十六九二元	現因劃路分爲兩坵
滬南	七	收	一	二七	四畝四三六	一四〇〇元	三七元二六	曹蘭記租
滬南	七	收	一	二七	一畝八四八	九〇〇元	一六六三元	一分原額八畝九六六免稅
滬南	七	收	六	九〇	一畝八〇一	九〇〇元	七二二元	九元九八
滬南	七	收	六	九〇	三畝五七二	九〇〇元	三二一五元	一九元二九
滬南	七	收	六	九〇	三畝五七二	九〇〇元	三〇三元	一元八二
滬南	七	收	七	一七	畝二〇一	九〇〇元	八八六元	五元三二
滬南	七	收	七	二〇	畝二五五	九〇〇元	二〇七元	一元二四
滬南	七	收	七	二〇	畝二三〇	九〇〇元	二〇七元	一元二四
滬南	七	收	七	二四	畝一五七	九〇〇元	一四二元	元八五
滬南	七	收	七	二四	畝一五七	九〇〇元	一四二元	元八五
滬南	七	收	七	二四	畝一五七	九〇〇元	一元二四	原額四畝四五免稅
滬南	七	收	七	二四	畝一五七	九〇〇元	一元二四	七分原額四畝一九八免稅
滬南	七	收	七	二四	畝一五七	九〇〇元	一元二四	三分原額四畝一九八免稅
(二)江灣區一坵蒲淞區一坵漕涇區一坵本期尙未徵稅暫不列入								
(三)日後各坵或因劃路減少畝分亦應減少稅額								
(四)滬南區土地另行列表								

附記

免稅土地一覽表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製

地租一覽表（民國二十三年二月製）

租戶	區	土地所在	地	所	在	地	租地面積	年租	年限	起租年	租年	月	備註
胡念修堂	滬南	四	盈	三	一	四	四畝三六〇	五〇〇元	三五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存銀四千兩以息抵租期		
許順泰	滬南	四	盈	一	四	一	二	畝六〇〇	二〇〇元	五	民國十九年一月		
蔡信甫	滬南	五	寒	八	一	三	一畝八〇〇	五四〇元	二〇	民國二十年四月	訂約時未訂明照稅加租		
衛森記	滬南	五	寒	八	一	三	三畝四〇〇	一〇二〇元	二〇	民國二十年四月	期滿得續租一年		
邵松茂	滬南	六	暑	七	一	四	八	一畝四〇五	四二〇元	二〇	民國二十年四月		
鄭新法	滬南	六	暑	七	一	五	三	一畝五〇〇	二七六〇元	一八	民國二十年六月	租金分兩期預收期滿續租 二年每年加租三四五元	
鄭公司	滬南	六	暑	八	一	一	四	畝〇〇〇	一二〇〇元	二〇	民國二十年七月		
陸雲成	滬南	五	寒	八	一	三	一畝二五〇	五七〇元	二〇	民國二十年七月			
閻華亭	滬南	五	寒	八	一	三	一畝八〇〇	二四〇元	二〇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			
唐裕卿	滬南	五	寒	七	一	二	八	一畝九〇〇	五七〇元	二〇	民國二十年七月		
張德山	滬南	五	寒	八	一	三	一畝八〇〇	二四〇元	二〇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			
三興公司	滬南	四	盈	一	五	二	四	畝七九九	五〇〇〇元	一〇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	此址出租後經工務局劃	
衛森記	滬南	六	暑	七	三	六	二	畝一〇〇	四二〇元	一八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	負責看守墓園	
曹蘭記	滬南	七	收	一	一	二	七	四畝〇〇五	一二〇〇元	二〇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	租金分兩期預收	
高林記	滬南	六	暑	一	五	二	甲	畝七五〇	三〇〇元	二〇	民國三十一年九月		
鄭志康	滬南	六	暑	一	五	一	一	畝三二〇	一二八元	二〇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	訂約時已照稅加租並補	

附記

- (一) 本表對於未定期限之出租地概未列入
- (二) 本表除許順泰立租約外其餘均訂立合同
- (三) 前列租地全年共計租金壹萬五千零六十八元（按約加租另表報告）

田租一覽表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製)

佃戶	坐	落面	積	年租	保證金	備
錢友生	念一保六九圖烏字圩	七畝五四〇	九石〇四八	無		
張和尚	同前	三畝五七〇	四石二八四	四〇元		
趙達生	十六保十八圖烏字圩	二畝一〇〇	二石五六三	二〇元		
沈榮昌	十六保四十四五圖張字圩	五畝四六九	六石五六三	三〇元		
沈金山	同前	三畝五〇〇	四石二〇〇	原額十畝一分六厘七毛 六分六厘七毛		
楊夏氏	同前	二畝三〇八	二石七七〇	二〇元		
張柏良	念一保六九圖烏字圩	三畝四三〇	四石一二〇	三四元		
沈象生	同前	二畝七八〇	三石三三六	二七元		
李柏餘	同前	二畝〇〇〇	二石四〇〇	二〇元		
沈子卿	同前	二畝〇〇〇	二石四〇〇	二〇元		
陸善堂	同前	四畝〇〇〇	四石八〇〇	三〇元	原額六畝一分因埋葬除去二畝一分	
楊阿五	十六保四十四五圖張字圩	二畝二三三	二石六六七	無		
楊三行	念一保六九圖烏字圩	三畝四六〇	四石一五〇	四〇元		
楊夏氏	十六保四十四五圖張字圩	五畝一〇〇	六石一二〇	五〇元		
何春泉	同前	三畝〇〇〇	三石六〇〇	無		
沈華生	同前	二畝九〇〇	三石四八〇	無		
王觀壽	十六保卅三八圖列字圩	三畝八〇一	四石六〇〇	五〇元		
夏桂泉	每畝例交二石二斗					

附記

每畝繳價由閔行區公所視年歲之豐歉規定之

三元紀念會存款一覽表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製)

甲種 (由本堂按節發息化錠)

戶名金

額戶名金

額

先董祠	一〇五元〇〇	黃吳氏	七〇元〇〇
推廣祠	三五元〇〇	查根弟	七〇元〇〇
新古墓	七〇元〇〇	查許氏	七〇元〇〇
胡彥生	三五元〇〇	洪堅人	七〇元〇〇
洪友生	三五元〇〇	鄭沛霖	一〇〇元〇〇
方巨川	四〇元〇〇	吳子雲	一〇〇元〇〇
方志成	五〇元〇〇	洪順元	二〇元〇〇
王文楷	一〇〇元〇〇	陳春喜	二〇元〇〇
查榮來	七七元〇〇	查志祥	一〇〇元〇〇
胡則曾	一〇〇元〇〇	汪允輝	五〇元〇〇
方嘉德	一〇九元〇〇	吳庸甫	五〇元〇〇
程鑑明	三六元〇〇	汪紹衣堂	一二〇元〇〇

乙種 (由存戶按節領息化錠)

戶名金

額戶名金

額

歛公衆	四六四元〇〇	續公衆	七〇元〇〇
休公衆	二三五元〇〇	甯公衆	七五元〇〇
婺公衆	一四〇元〇〇	太公衆	七〇元〇〇
夥公衆	一〇〇元〇〇	夥新會	二〇〇元〇〇
績新會	六五〇元〇〇	茶業	一五〇元〇〇
梓木業	七〇元〇〇	三友軒	四〇元〇〇
胡懋森	二〇元〇〇	胡正福	一二元六〇
胡少文山煥	三〇元〇〇	洪國正	一元七〇
鄭錦堂	二〇元〇〇	王祥枝	二〇元〇〇
吳雲章	三〇元〇〇	汪子天喜	五九元七〇
		汪竹卿	三〇元〇〇

附

記

- (一) 每年以清明中元小春為三節
- (二) 凡以錢數存入者一律折為洋數
- (三) 乙種存戶均立有存摺
- (四) 在本表發刊以後存入會款另行彙刊



徵募醫院基金紀略

徵募醫院基金啓

按醫治寄宿所成立於民國癸丑迄今已歷二十周矣溯開幕之初設備從簡病額不多而經常收入則有同鄉之特別捐常年捐及茶絲捐等以故出納相抵年有盈餘積六年之盈餘數已逾萬劃作基金提存生息其經費固不虞匱乏也無如近數年來捐款漸減病額較增藥物食品價格飛騰經常決算入不敷出益以增建病舍添置器具特別支出爲數不貲於是將所積之基金動用幾罄前總理朱智仁吳青筠協理俞朗溪余階升先後提交董事會議議決擴充醫院徵募基金並推汪董事維英擬訂簡章在案旭人等茲承乏總協理自應秉成前議決案刊發簡章分隊徵募積極進行尙乞一邦人君子慨解仁囊俾諸先董創辦之醫治寄宿所得擴充醫



院而以後旅滬同鄉中之貧病得盡量收容則幸甚

績溪胡旭人同識

徵募醫院基金簡章

(一) 目的 本會館附屬醫治寄宿所擴充醫院徵募基金以十萬元爲目的

(二) 組織 徵募基金組織徵募隊如左

(三) 總隊 凡鼓勵徵募及統計成績管理基金等事務均屬之

(甲) 總隊長一人 (由本會館正值年擔任之) 負總理徵募之責任

(乙) 副隊長一人 (由本會館副值年擔任之) 負協助總隊長辦理徵募之責任

(丙) 總參謀長副參謀長各一人 (由本會館董事推選之) 負輔助總

副隊長計劃徵募之責任

(丁) 分隊若干人 (由總副隊長委託之) 負徵募之責任

(四) 特別隊 特別隊設六大隊(依照舊六大總) 每隊推特別隊長一人負本
隊徵募責任由總隊加聘任之

(甲) 副隊長六人負協助隊長辦理徵募之責任

(乙) 參謀長六人負協助隊長計劃徵募之責任

(丙) 隊員若干人負徵募之責任

甲乙丙三條由特別隊長聘任之

(丁) 每特別隊應徵募五千元以上

(五) 基本隊 本會館董事除已推定總副隊長總副參謀特別隊長之外餘均擔
任基本隊隊長

(甲) 副隊長若干人負協助隊長辦理徵募之責任

(乙) 參謀若干人負協助隊長計劃徵募之責任

(丙) 隊員若干人負徵募之責任

甲乙丙三條由基本隊隊長聘任之

(丁) 每隊應徵募一千元以上

(六) 名譽隊　名譽隊長不限額凡兩府旅外同鄉負重望者由本會館聘任之

(七) 限　期　徵募期限定為三個月自本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八) 揭　曉　徵募成績分次揭曉規定如左

(甲) 總隊揭曉每半個月舉行一次

(乙) 特別隊基本隊各自揭曉每一星期揭曉一次

(九) 紀　分　各隊徵募基金以分數記之每國幣一元作一分每次繳分以現款
為標準

(十) 賴　謝　徵募結束後就各隊隊長參謀隊員徵募成績最優勝前三隊特別

酬謝之

(甲) 第一隊將隊長等台銜鑄入匾額永遠掛在中堂以留紀念另贈隊



長名人畫一幘大號賽銀盾一座名人對聯一副贈副隊長參謀大

號賽銀盾一座名人對聯一副贈隊員名人對聯一副

(乙) 第二隊將隊長等台銜鑄入匾額永遠掛在中堂以留紀念另贈隊

長名人題跋真金立軸一幘二號賽銀盾一座名人對聯一副贈副隊長參謀二號賽銀盾一座名人對聯一副贈副隊員名人對聯一副

(丙) 第三隊將隊長等台銜鑄入匾額永遠掛在中堂以留紀念另贈名人題跋大紅硃砂立軸一幘三號賽銀盾一座名人對聯一副贈副隊長參謀三號賽銀盾一座名人對聯一副贈副隊員名人對聯一副

(丁) 各隊踴躍徵募未列前三隊者另議分別等級酬謝以資鼓勵

(土) 附 則 本簡章如有未妥善之處由本會館隨時修改之

徵募醫院基金鼓勵簡章

(一) 獨資捐助一萬元以上者本院庭中豎立紀念塔並呈請內政部褒揚之

(二) 獨資捐助五千元以上者本院廳名即以捐助人台銜名之並呈請內政部褒揚之

(三) 獨資捐助三千元以上者本院廳中懸全銅匾額即將捐助人台銜名之並呈請內政部褒揚之

(四) 獨資捐助二千元以上者廳中懸金底黑字匾額即將捐助人台銜鐫入以表揚之

(五) 獨資捐助一千元以上者廳中懸黑底金字匾額即將捐助人台銜鐫入以表揚之

(六) 獨資捐助五百元以上者將各位台銜鐫入全銅匾額嵌入廳之左邊永留紀念

(七) 獨資捐助一百元以上者將各位台銜鐫入全銅匾額嵌入廳之右邊永留紀念

(八) 獨資捐助五拾以上者將各位台銜鑄入全銅匾額嵌於廳之後堂
(九) 獨資捐助十元以上者將各位台銜每年編入徵信錄以資宣揚
(十) 獨資捐助一元以上者將各位台銜編入徵信錄一次以揚仁風
(十一) 本簡章如有未妥善之處得隨時修改之

各隊隊長一覽表

總隊長	李達孚
副隊長	程雨生
總參謀	吳蔭槐
副參謀	汪維英
特別隊長	朱智仁
	方曉之
胡子皋	汪慶年
程霖生	余階升
方志成	汪慶年
吳青筠	胡祥鈞
基本隊	曹叔琴

章衡圃	吳文甫	朱志卿	吳省齋	曹味蘅	王良卿	吳惟玉	王旭人
汪克成	葉松庭	胡芸軒	謝淮卿	葉子和	汪伯奇	吳曜霆	程筠孫
汪介卿	胡藝圃	余笏侯	張蔚雲	余臣五	詹炳三	詹松齡	方敏甫
程如麒	邵叔偉	胡贊	余閔生	許儒琳	俞鑑湖	俞朗溪	于緝章
程芑生	汪棣章	李纘之	汪茂生	余曜卿	鄭廷柱	洪味三	王旭人
朱斗文	鮑子延	汪惕予	張仲芳	曹繡君	周履堂	洪耀章	李省三
彭卓人	李省三	衛授經	洪耀章	曹繡君	周履堂	張仲芳	鮑子延



胡樸安

汪劍屏

洪少山

汪雲裳

朱如山

譚奎仙

羅惠泉

朱靜安

鄭鑑源

胡德馨

附註一 各隊長已離滬及來函辭職者概不列入

二 各隊成績及各副隊芳名另編徵信錄公布

三 擴充計劃候第二期報告書發表

汪士榮



本館值年詹董松齡衛董授經爲改良葬
法起見特於二十二年十二月廿四日上
午九時邀請吳蔭槐汪克成葉子和余階
升胡藝圃鮑子延崔國昌諸董事參觀北
寶興路潮州會館附辦之特別公墓及義
塚至下午二時歸來均主對於來年埋葬
應大加改善以慰幽魂云
養涵識





本篇節錄禮制會所訂禮制草案以便同鄉採用

公祭式

- (一) 序立 (二) 奏哀樂 (三) 主祭者就位 (四) 參靈向靈前行三鞠躬禮
(五) 獻祭品 (限香花酒果等) 奏樂 (六) 讀祭文 (七) 辭靈向靈前行一
鞠躬禮 (八) 奏哀樂成

喪家須知

- (一) 殤服 禮服或常服(附身以衾衣爲限不得用金玉珍玩等物)
(二) 葬服 白衣白冠



(三)舊俗所用僧道建醮一切紙紮冥器龍橫銜牌及旗鑼傘扇等一概廢除
(四)紀念死者可用遺像載明生卒年月及年歲等如用神主題主舊禮應即廢除
(五)奠儀以輓聯香花賻儀花圈等爲限此外如錫箔紙燭冥器紙盤等一概廢除

佈 社 會 局 公

凡喪家有整隊之儀式及儀仗遊行
道路者須先期填具報告書經公安局
局所屬該管各區所長之許可發給
運棺證（報告書及證書均由公安局
局所屬該管各區所戶籍處發給概
不收費）未經許可給證擅用儀仗
遊行者由公安局制止不准通行



歷年樂輸

輸金一覽

邑別	輸金人	年份	金額	邑別	輸金人	年份	金額
婺	朱鴻度	乙光未緒	捐元五百兩	婺	吳子青	捐洋壹百元	捐洋壹百元
婺	程謹記	庚光子緒	捐元五千兩	婺	洪桂清	捐洋壹百元	捐元五百兩
婺	路文彬	辛光丑緒	捐洋壹百元	婺	胡德儒	捐元五百兩	捐元五百兩
婺	祥泰昌	壬光寅緒	捐元五百兩	婺	祁洪味	捐洋壹百元	捐洋壹百元
婺	詹允成	甲光辰緒	捐元五百兩	婺	程錦章	捐洋式百元	捐洋式百元
婺	汪日庭	甲光辰緒	捐洋壹百元	婺	三		



涇

朱智仁

捐洋壹百念元

婺

詹大有記成

捐洋壹百元

夥

樹德堂

捐洋壹百元

夥

積善堂

捐洋壹百元

歛

吳庸甫

捐洋壹百元

歛

唐鑑明

捐洋壹百元

休

朱德齋

捐元五百兩

休

樹德堂

捐洋壹百元

歛

葉級三

捐洋壹百元

歛

喻正榮

捐洋壹百元

夥

葉培煥

捐洋壹百元

夥

王文楷

捐洋壹百元

婺

俞良輔

捐元五百兩

婺

鄭沛霖

捐洋壹百元

休

吳子雲

捐洋壹百元

休

忍和堂

捐洋貳百元

夥

程亨九

捐洋壹百元

夥

黃載之

捐洋壹百元

夥

吳宗漢

捐洋壹百元

夥

黃朝溪

捐元五百兩

歛

余源茂

捐洋壹百元

歛

丁民

捐洋壹百元

歛

庚民

捐洋壹百元

歛

丙民

捐洋壹百元

右係刊一人或一店每次捐洋壹百元以上者其餘仍載徵信錄概不刊入
輸物一覽

輸物人

胡裕昌

梓木業

祥泰福泰

聚豐

葉潤青程炳賢等

程謹軒

胡執卿

程裕和福泰等

績邑菜館業

物

先董祠供檯一張點錫大三事件全副

關聖殿供臺一張朱子堂供檯一張大十景椅

八張大方茶几四個

點錫五事件全副

錫鸞駕全副

義園供檯一張

關聖殿下寶鼎一座

殯舍焚錠鐵爐四十隻

白玉三鑲如意一事

殿外寶鼎一座石獅一對



鄭惟善 汪蘭亭 胡春庭
程洛基 胡執卿 等

胡裕昌 汪益昌 舒大有
成記查二妙友記等

義園門外寶鼎一座
朱子堂龍龕一座

右係刊重要物件其餘銅錫鑄漆各器以及燈彩書畫均一一載在簿冊概不

刊入

輸地一覽

輸地人

面

積坐

落年

份

婺陳雲泉君

畝七四六

滬南區五圖寒字圩八號十三塙內

光緒十二年

婺胡君

畝二六三

滬南區六圖暑字圩七號四四塙內

光緒十四年

休楊君

畝一二〇

併何圩候查考

光緒十五年

涇潘繼志堂

畝六三四

徽甯路路基內

光緒十九年

婺胡懋森君

畝七〇〇

滬南區六圖暑字圩七號四四塙內

光緒十九年

婺胡執卿君

畝三〇〇

滬南區五圖寒字圩十七號十二塙內

宣統二年

宣統三年

績王照華君 貳畝一九四 江灣區雨念五圖人字圩四二號
婺胡俊卿君 貳畝〇〇〇 浦南區七圖收字圩六號九三塢內

民國三年

婺汪紹衣堂 壹畝七五一 蒲淞區念八保十七圖正字圩四七八號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二年

休朱世裕君 壹畝五五二 潛涇區五圖來字圩三五號五塢

民國廿二年

附註 (一)按面積欄除朱世裕君外均依據當日單載畝分

(二)潘繼志堂因本堂與義園間路甚狹隘特買地加闊以利通行

(三)胡執卿君因堂基東北隅被隣地阻隔致無出路特以高價商購捐

入本堂以便建築

館務拾零



附錄

光緒八年建築徽甯碼頭光緒十六年重修新碼頭至民國五年因受官方取締將該兩碼頭材料一律拆回

民國元年因徽甯路一帶尚在荒僻關於消防甚感缺水故自裝地龍頭二個並自置皮帶以防不測

每年施茶從五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日爲止其茶葉均爲程裕和茶號捐助

寄柩編號木牌自光緒丙午年起至民國癸亥年爲止均由績邑程炳賢捐助癸亥迄今則爲太邑崔國昌捐助

總給票處事務向由休邑汪祥泰布號經辦自民國十四年起改由福泰衣莊經辦

均盡義務不支公費

民國十年自造保管庫儲藏契據旋因軍隊佔駐棄而未用
建醮薦追三年一度每逢夥歛二邑輪充值年例須辦理醮務



跋

辛未秋吳君青筠余君階升任值年鑒於本館文獻散佚因從事搜集編爲特刊用以昭示來者其關懷館務至足欽佩惟本館歷史悠久範圍日擴關於土地之購置規則之修訂職員之進退賦稅之增減在在隨歲月之遞嬗政治之改變而有所更張他如公牘之繪發圖表之編製亦至關重要而與年俱增苟不於特刊出版之后另編刊物公諸同人竊恐在此人事複雜之社會將盡忘其經過也癸酉夏王君旭人胡君藝圃曾提議編纂報告書惜任滿未果行祺等因秉前議仍託俞君養涵搜集編纂書成詳加審訂卽以付刊名爲第一期報告書竊願後之執事諸君繼續出版由第一期以至於千期萬期俾本館之文獻得以永留是則祺等所馨香禱祝者也

婺源詹祺
涇縣衛秉塵 同識

徽甯會館報告書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 15158

閔行分堂東瀕橫涇西近滬閔公路
北連普安公墓南對市廳約佔地六
畝餘地勢高爽風景絕優堂東建有
水埠門前闢有閔行徽甯路交通極
為便利所有堂內事務除由值年隨
時赴閔辦理外其餘公託旅閔歙邑
同鄉汪秋亭君照管

一〇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付印

上海市徽審會館

第一期報告書

非賣品

編纂者 婦源俞養涵

審

訂者

婆源 詹松齡
涇邑衛授經

印

刷

者

南洋印刷所

地址

上海市製造局路三百號
電話二二三七七號





1615957